

股票代码：002267

股票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19-037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财务报表格式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公司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需根据《修订通知》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

（二）变更内容

根据《修订通知》要求，主要报表格式调整内容为：

（1）将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

(2) 将资产负债表中“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

(3) 在资产负债表中中新增与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的“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4) 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位置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后；

(5) 利润表中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该项目反映企业发行在外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

(三) 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财务报表列报按照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执行。

本次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列报按照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执行。

(四) 变更日期

公司自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按照《修订通知》要求的财务报表格式进行列报。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修订通知》要求，公司财务报表列报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2018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	2018年12月31日母公司报表
公司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分别对应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项目	应收账款	451,336,023.14	596,740,193.03
	应收票据	50,000.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51,386,023.14	-596,740,193.03
公司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别对应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项目	应付账款	1,202,946,112.28	905,502,521.88
	应付票据	3,096,307.71	3,096,307.7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206,042,419.99	-908,598,829.59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涉及财务报表列报格式调整，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董事会认为：本次关于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统一要求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属于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26日